

Research on Nature Reserves

China

中国 自然保护区 立法研究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自然保护区立法研究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自然保护区立法研究/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国家
林业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7.6

ISBN 978 - 7 - 5038 - 4825 - 4

I . 中… II . ①国… ②国… III . 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法—
立法—研究—中国 IV .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7628 号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www.cfph.com.cn

E - 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010)66184477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460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49.00 元

《中国自然保护区立法研究》编委会

主 任 赵学敏 张建龙

副 主 任 汪 绚 卓榕生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跃先	文海忠	巴连柱	刘永范	汪 绚
李 忠	李迪强	李俊清	欧阳志云	卓榕生
唐小平	崔国发	温亚利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臣	王跃先	王隆富	文海忠	巴连柱	丛日春
朱兆泉	安丽丹	李 忠	李迪强	李俊清	李晓勇
李景文	汪 绚	武立磊	欧阳志云	卓榕生	周建华
侯 翎	徐基良	郭红燕	唐小平	黄桂林	崔国发
温亚利	魏 国	魏 逍			

序

建立自然保护区已经成为保护典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最有效措施。我国疆域辽阔,地形气候复杂,生态环境多样,孕育了丰富的物种资源,是世界上物种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惟一具备几乎所有生态系统类型的国家。这些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主要分布在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中,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基础,也是国家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我国的自然保护区事业,是在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林业建设的发展逐渐发展壮大的。1956年,林业部门率先建立了黑龙江丰林、浙江天目山、广东鼎湖山等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第一批自然保护区,启动了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的步伐。经过50多年来的建设和发展,在全国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布局较为合理、类型较为齐全的自然保护区网络。截至2006年底,全国自然保护区已经发展到2395个,面积15153万公顷,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约占我国陆地国土面积的15%。其中林业部门共建立了1740处自然保护区,面积达1.21亿公顷,约占我国陆地国土面积的12.6%,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8处,总面积为7517.07万公顷。

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得益于自然保护区的法制建设。自然保护区法制建设是自然保护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最重要的重要措施。我国一直十分重视自然保护区的法制建设:1963年国务院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就明确规定保护稀有珍贵林木和禁猎区、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原农林部1973年提出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第九条对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提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同年提出的《自然保护区

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则比较全面地提出自然保护区工作规范和把自然地带的典型自然综合体、特产稀有种源与具有特殊保护意义的地区作为建立保护区的依据;198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划定自然保护区做出了专门规定;1985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是我国第一部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法规;1988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划建和管理做出了规定;199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这些法律法规在规范和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自然保护区的快速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些大多在计划经济时期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已经不能适应当前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形势,需要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为此,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了《中国自然保护区立法研究》研究项目,在一批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近三年的研究,通过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历史经验,特别是研究了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实施以来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取得的成功经验,并充分考虑了社会各方面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中的利益关系和能动性,同时借鉴了国外在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理念,对我国自然保护区立法中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提出了颇具新意的建议和结论。这些研究成果即将付梓,相信这项研究成果的出版发行,既可以为我国自然保护区立法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也可以对修订和完善我国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还对未来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实践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国家林业局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我有幸作为该研究课题的负责人直接参与了这个项目,感觉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自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有了新的认识和提高。我希望林业战线特别是从事保护事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和专家学者一道,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新的成功经验,不断提高保护管理水平,用更多创造性和前瞻性的成果,指导和推动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尽快踏上法制化轨道。

国家林业局 赵学敏

2007年6月

前言

法制建设是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也是自然保护区事业规范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建国以来,我国颁布了多部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规范和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自然保护区快速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发展,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的问题,包括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不顺、地域布局不尽合理、经费不足、性质和地位模糊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解决这些问题,促进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可持续发展,让自然保护区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法》纳入了立法计划。2004年2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国家林业局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法(草案建议稿)》,以及研究撰写相关的背景材料和论证材料。

国家林业局高度重视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委托,成立了以局领导为主的自然保护区法起草领导小组和由局内有关司局领导、研究院所以及高等院校的专家组成的自然保护区法起草工作组和撰写论证材料的专家工作组。贾治邦同志任国家林业局局长后,也十分关心自然保护区立法工作的进展,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报告,对自然保护区立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在立法研究过程中,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立法调研工作,及时总结和掌握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做好立法的基础性工作,为自然保护区立法相关论证材料的撰写和完成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部门也对自然保护区立法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丰富了论证报告的内容,加深了内涵。

2005年7月国家林业局向全国人大环资委提交了起草的《自然保护区法(草案建议稿)》及其说明和相关专题论证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法(草案建议稿)〉论证研究报告》共包括“我国自然保护区现状及存在问题”、“我国自然保护区现行相关立法及存在的问题”、“主要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以及立法概况”、“自然保护区的地位与性质”、“我国自然保护区分类及国际比较”、“《自然保护区法》基本原则的界定”、“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研究”、“自然保护区设立、功能区划和规划的审批管理”、“自然保护区的面积确定研究”、“自然保护区分级、分区管理制度”、“自然保护区机构、编制和级别”、“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监督体制研究”、“中国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资金保障研究”、“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管理”、“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研究”、“自然保护区及其相关社区权益保护与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区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名词术语”等十八个专题,由中国科学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等长期从事自然保护区工作的专家、学者共同完成。

在此基础上,经过修改、整理和完善,最终形成了《中国自然保护区立法研究》这样一本专门针对中国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发展等立法问题研究的学术著作。本书共包括“我国自然保护区现状”、“我国自然保护区现行相关立法及存在的问题”、“我国自然保护区分类及国际比较”、“自然保护区立法基本原则的界定”、“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自然保护区设立、功能区划和规划的审批管理”、“自然保护区分级、分区管理制度”、“自然保护区机构与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资金保障”、“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管理”、“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自然保护区及其相关社区权益保护与公众参与”等十二章和“主要名词术语”、“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两个附录。

本书是在一系列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编写而成的,具有很高的客观性、科学性和针对性,对于规范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提高我国自然保护区发展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由于各研究报告分别由不同的专家独立完成,在文字风格、内容体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这给本书的编辑和修改带来困难,也使最终的文稿在风格、结构方面仍然存在差异。

本书的完成是众多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本书的修改、整理和完成是在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的组织和指导下进行的,北京林业大学自然保护区学院的师生为书稿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

法(草案建议稿))论证研究报告》各专题的论证专家也为本书的编写整理提供了悉心指导,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中国环境法网为本书提供了部分国家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法律法规,世界自然基金会、世行中心-北京办事处和美国大自然协会为自然保护区立法研究以及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由于时间紧张及编写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批评指正。

《中国自然保护区立法研究》编委会

2007年5月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我国自然保护区现状	(1)
第一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现状分析.....	(4)
第三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发挥的作用.....	(7)
第二章 我国自然保护区现行相关立法及存在的问题	(10)
第一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现行相关立法	(10)
第二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现行相关立法存在的问题	(16)
第三节 国外自然保护区立法体系的特点	(23)
第四节 立法建议	(30)
第三章 我国自然保护区分类及国际比较	(44)
第一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分类现状	(44)
第二节 世界保护地的分类	(47)
第三节 保护地与自然保护区	(59)
第四节 应用 IUCN 保护地分类体系的局限性	(61)
第五节 立法建议	(63)
第四章 自然保护区立法基本原则的界定	(64)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立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64)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立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五章 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83)
第一节 研究与改革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意义	(83)
第二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现状	(84)
第三节 体制问题与原因分析	(88)
第四节 世界主要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94)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体制与机制设计的指导思想	(98)
第六节 改革建议	(104)
第六章 自然保护区设立、功能区划和规划的审批管理	(109)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的设立	(109)
第二节 功能区划调整的审批和管理	(119)
第三节 规划的审批和管理	(120)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的面积确定	(126)
第七章 自然保护区分级、分区管理制度	(141)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分级管理制度	(141)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分区管理制度	(148)
第八章 自然保护区机构与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	(159)
第一节 现行法律中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159)
第二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现状	(162)
第三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机构不完善原因及影响分析	(171)
第四节 国外法律中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177)
第五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来改革方向分析	(179)
第六节 立法建议	(181)
第九章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资金保障	(183)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资金管理的条款与分析	(183)
第二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资金保障所面临的问题	(184)
第三节 国外自然保护区的经费保障机制	(187)
第四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地位与性质	(189)
第五节 改善我国自然保护区资金保障的建议	(192)
第十章 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管理	(194)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现状	(194)

第二节	相关法律对于土地权属的规定	(203)
第三节	国外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管理	(205)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管理的立法原则	(209)
第五节	立法建议	(211)
第十一章	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	(213)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现状	(213)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的资源概念、分类与特征	(223)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的必要性和特殊性	(226)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原理和原则	(233)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的范围和方式	(236)
第六节	资源利用收益的合理分配与监督管理	(240)
第七节	无形资产在自然保护区利用中的重要地位	(242)
第八节	立法建议	(251)
第十二章	自然保护区及其相关社区权益保护和公众参与	(254)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社区问题	(254)
第二节	法律现状分析	(268)
主要参考文献		(278)
附录1: 主要名词术语		(282)
第一部分	涉及的主要名词术语	(282)
第二部分	建议使用的规范化名词术语	(283)
附录2: 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		(302)
韩国自然公园法		(302)
加拿大国家公园法		(325)
俄罗斯联邦特保自然区法		(336)
巴西法令		(352)
英国环境法(第三部分 国家公园)		(363)
美国荒野地法令		(379)
香港郊野公园条例		(386)

1

第一章 我国自然保护区现状

1872年,美国率先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公园——黄石公园;1879年,澳大利亚建立了皇家公园。此后,为了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存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生态系统和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及人文景观,世界各国普遍建立起了自然保护区制度。为了明确自然保护区的地位,规范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世界各国也普遍制定和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建立了专门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并且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管理模式。同时,一些自然保护的国际组织相继成立,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一些全球性和地区性公约陆续出台,尤其是《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1971)、《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巴黎,1972)、《迁徙性野生动物保护公约》(波恩,1979)、《生物多样性公约》(里约热内卢,1992)等重要的国际文件,对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历程

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起步较晚,从无到有、从弱小到壮大、从幼嫩到成熟,已经历了近50年发展历史(表1-1)。总体上,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事业可概括为初创、停滞、快速发展和跨越式稳定发展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然保护区初步发展阶段。

我国的自然保护区事业,是在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林业建设的发展而发展壮大的。建国初期,为适应国民经济从恢复走向发展时期对森林资源保护、野生

动植物保护和狩猎管理的迫切需要,1956年9月,秉志、钱崇澍等五位科学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三次会议提出92号提案,建议:在全国各省(区)划定天然森林禁伐区,即自然保护区,以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为科学研究提供基地,为保护、繁衍和广泛利用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提供良好的条件。国务院根据此次大会的审查意见,交林业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和当时的森林工业部办理。同年10月,林业部制定出了划定自然保护区的草案,提出了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对象、划定办法和划定地区。在该草案的基础上,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浙江、广东、四川、云南和贵州等省开始为自然保护区的选址和建设进行筹备工作,各地也相继建立了以保护森林植被为主要功能的黑龙江丰林、浙江天目山、广东鼎湖山、云南西双版纳等我国第一批自然保护区,从此启动了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事业。由于当时对建立自然保护区意义的认识尚处于萌芽状态,建设速度不快。至20世纪60年代初期,全国共建立(或规划)了自然保护区近20处,保护对象主要为原始森林资源植被和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

表1-1 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情况

年 份	自然保护区数量	相当于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
1956	1	
1965	19	0.07
1978	34	0.13
1982	119	0.40
1985	333	2.10
1987	481	2.47
1989	573	2.82
1991	708	5.54
1993	763	6.89
1995	799	7.49
1997	926	8.02
2000	1276	12.80
2003	1999	14.00
2004	2194	14.81
2005	2349	15.00

第二阶段:自然保护区停滞和缓慢发展阶段。

“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受到严重的影响,多数自然保护区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自然保护区内的捕猎和砍伐活动相当严重,研究工作几近停止。在这段时间内不仅没有建立新的自然保护区,而且一些已经划定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也被破坏或撤销,原本有待完善的管理体系被削弱,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如云南省西双版纳州 1958 年建立的 4 个自然保护区中的大勐龙自然保护区已经完全失去保护价值,勐仑自然保护区遭到破坏的面积达 1.22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面积的 20% 以上;四川省最早建立的 4 个自然保护区的资源也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使自然保护区原有的保护价值降低。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后,我国对环境问题也逐步重视,自然保护区建设进入了一个缓慢的发展阶段,青海青海湖、四川卧龙等一批自然保护区相继建立。1973 年 8 月,原农林部召开了“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原农林部提出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和《中国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1975 年 3 月,国务院在《国务院转发农林部、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珍贵动物保护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中明确指出:“……。在珍贵动物主要栖息繁殖地区要划为自然保护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本着精简的精神,充实保护区的管理机构,所需经费、物资、设备等纳入国家计划,严禁乱捕滥猎,严禁破坏自然保护区,切实做好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此后,浙江、安徽、广东、四川、湖北、青海和贵州等 12 个省(自治区)相继建立了 25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71.0 万公顷。到 1978 年底,全国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34 个,总面积 126.5 万公顷,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 0.13%。

第三阶段:自然保护区健康快速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后,自然保护区如同雨后春笋蓬勃发展。1979 年 10 月林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国家农委、环保领导小组、农业部、国家水产总局、地质部等八个部委下达了《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知》,以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1980 年 4 月,在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下成立了自然保护区区划专业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了自然保护区区划小组。1980 年 9 月,自然保护区区划专业组在成都召开“全国自然保护区区划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了全国开展自然保护区区划工作的原则和步骤,全国的自然保护区发展开始走上正轨。

198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颁布和实施,为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铺平了道路。1987 年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式发布了《中国自然保

护纲要》，国家先后颁布了《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作出了专门规定，为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促进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自然保护区的数量、面积也得到迅速增加和扩大。到2000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1276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55处），总面积1.23亿公顷，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2.8%。其中，林业系统建立的自然保护区达909处，面积1.03亿公顷，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0.63%，分别占全国自然保护区总数量和总面积的71.2%和83.7%。

第四阶段：自然保护区跨越式稳定发展阶段。

1999年以来，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生态建设工程，为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尤其是在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中，将自然保护区建设摆到了首要位置，显示出跨越式发展势头。工程自2001年启动至2004年底，全国共新建自然保护区918处，超过了工程启动前自然保护区数量的2/3，其中林业系统新建自然保护区763处，另有青海三江源等44个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截至2004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194个，总面积14822.58万公顷，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4.81%。随着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自然保护区进入了跨越式稳定发展阶段。

第二节 我国自然保护区现状分析

一、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截至2004年底，全国共建立自然保护区2194个，总面积14822.58万公顷（其中陆地面积14222.58万公顷，海域面积约600万公顷）。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4.81%。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26个，面积8871.30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733个，面积4290.22万公顷；地市级自然保护区396个，面积488.26万公顷；县级自然保护区839个，面积1172.80万公顷（图1-1）。实现了《全国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提出的阶段目标，初步形成了全国自然保护区建设网络。

林业系统一直是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的主体。在已建的2194个自然保护区中，林业系统共有自然保护区1672个，面积11867.13万公顷，分别占全国自然

保护区数量和面积的 76.21% 和 80.06%。我国自然保护区类型有 9 类,林业系统负责管理和建设有森林、湿地、荒漠、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等 5 类。其中,森林类型自然保护区 1060 个,面积 3000.72 万公顷;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227 个,面积 3371.75 万公顷;荒漠类型自然保护区 28 个,面积 3708.66 万公顷;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86 个,面积 75.68 万公顷;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271 个,面积 1710.32 万公顷。这些自然保护区有效地保护了我国大部分陆地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主要栖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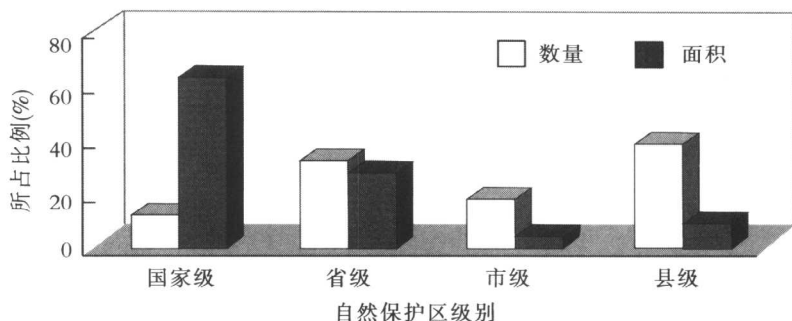


图 1-1 各级别自然保护区所占比例

另外,全国还建设有各种类型保护小区 5 万多处,保护着各地的森林生态、湿地、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繁殖地、古树名木和文化遗产等。这些保护小区多分布于我国南方人口稠密地区,大部分面积较小,不适宜建自然保护区,但保护价值很大,对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起到了很好的补充作用。

二、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分布

根据 2003 年底的统计资料,我国自然保护区在面积上主要集中在西藏(4087.29 万公顷)、新疆(2152.93 万公顷)、青海(2060.83 万公顷)、内蒙古(1489.00 万公顷)、甘肃(878.64 万公顷)和四川(707.67 万公顷)等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仅上述 6 个省和自治区的自然保护区面积就占全国自然保护区面积的 79.01%。其中,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980 万公顷)和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523 万公顷)面积在全国自然保护区中排列前两位,在世界上也排在前列。

在数量上,我国自然保护区主要集中在广东(209 个)、云南(186 个)、内蒙古